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98	微创光电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并提交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并提交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徐一旻女士、赵学锋先生、周云先生（已离任）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勇）》（公告编号：2025-008），《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一旻）》（公告编号：2025-009），《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学锋）》（公告编号：2025-010），《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云）》（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审计报告。

（九）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96.12 万元。由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四）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加强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对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陈军先生提名，拟推荐尹正兵先生、高慧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子议案如下：

17.1 《关于提名尹正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 《关于提名高慧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九）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核查和整改过程中，发现 2022 年部分系统集成收入因内部控制程序瑕疵，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 2022 年度涉及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的身

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6.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现场会议）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
关南工业园 7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二）联系人：金桦

（三）联系电话：027-87461811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